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10622931B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1年8月27日起至101年11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1年11月21日起至101年12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1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準時假臺南市政府（永華市政中心）10樓東側會議室（住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東側）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該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可依下列方式索取，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- (一)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nla.gov.tw>）地籍
清理專區／代為標售資訊下載。
- (二)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局
地籍科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）領取。
- (三)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請自
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
負責）。
- (四)本市地政事務所、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等單位之服務臺索
取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
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
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
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
優先購買權者，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
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地政局網站10
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
地政局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
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
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前檢具理由及
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
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
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「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
屬土地及建物投標須知」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
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nla.gov.tw>）查詢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